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幸福蓝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本规则相关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金额合计为 9,567.59 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91,166.44 万元）的 10.49%。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或申请人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0 起，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678.74 万元，详见附表一；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或被申请人被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9 起，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888.85 万元，详见附表二。

二、过往涉及的尚未结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通过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业绩达成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对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

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表一：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或申请人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判决结果	立案时间	标的 (万元)
1	(2020)沪0117民初7873号	笛女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响视(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双方就电视剧《假面》(暂定名)代理发行的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垫付资金本金120万元,并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履行完毕。	2020年4月	237.40
2	(2020)京0105民初36114号	笛女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麻辣青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双方就电视剧《突围突围》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著作许可使用费用人民币286.52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 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本案前期律师费人民币9万元及后期风险代理律师费; 4.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等。	2020年4月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并审核通过; 2020年12月10日因诉讼材料无法送达被告, 现已公告送达, 等待法院开庭审理。	2020年4月	304.00
3	(2020)京0105民初37208号	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阿笈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双方就联合投资电视剧《红色福尔摩斯》的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固定投资本金人民币500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投资收益人民币200万元; 3.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人民币0.2万元; 4.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发行费损失人民币48万元; 5. 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0年10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1. 被告于2021年3月30日前给付原告本金500万元及利息100万元; 2. 如被告未依约履行上述第一项, 则原告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且被告向原告应支付的款项变更为: 被告返还原告固定投资本金500万元, 支付利息, 被告赔偿原告发行费损失48万元。3. 案件受理费3.95万元, 由原告、被告各自承担1.98万元。	2020年4月	959.00
4	(2020)京仲案字第2095号	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中视华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双方就联合摄制电视剧《地火2》(暂定名)合作协议书的合同纠纷。	1. 向申请人签订的本案于2020年4月27日解除; 2. 向申请人退还投资额480万元并按照申请人所占投资份额(即15%)支付申请人全部发行收益77.19万元; 3. 支付申请人违约金96万元; 3. 支付申请人因本次维权所支出前期律师费6万元及后期律师费用46万元; 4. 请求裁决全部仲裁费用	2020年4月20日在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并审核通过; 2020年12月25日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0.5万元; 3.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4. 本案仲裁费8.15万元, 由申请人已全额预交, 被申请人需支付0.82	2020年4月	705.00

					由被申请人承担。	万元。2020年3月已履行完毕。		
5	(2021)辽0102民初3634号	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辽宁广播电视集团	双方就电视剧《姐妹姐妹》播映权许可使用的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视剧《姐妹姐妹》播映权转让费余款人民币81.2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3. 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年1月6日在辽宁法院网上申请立案。	2021年1月	84.36
6	(2020)苏0481民初4961号	溧阳幸福蓝海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万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就《房屋租赁合同》的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继续履行租赁合同；2.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恢复对租赁房屋供水供电；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12月11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 案件受理费0.016万元，由原告负担。	2020年8月	0.00
7	(2020)皖0104民初11788号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优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就《房屋租赁合同》的合同纠纷。	1. 反诉原告诉请法院判令确认反诉原被告之间《房屋租赁合同》于2020年8月20日解除；2. 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5万元；3. 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返还财产；4. 判令反诉被告承担全部反诉诉讼费用。	我司向法院提起反诉。	2020年8月	5.00
8	(2021)辽0114民初2641号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双方就《房屋租赁合同》的合同纠纷。	1. 判令原被告之间《房屋租赁合同》于2020年8月30日解除；2.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扣留财产；3. 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等待法院开庭审理。	2020年10月	184.48
9	(2020)苏0623民初4921号	原告1: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东分公司；原告2: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如东江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就《房屋租赁合同》的合同纠纷。	1. 判令确认反诉原告1与反诉被告之间系列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20年8月30日解除；2. 判令反诉被告立即向反诉原告1、2返还未实际使用部分租金74.94万元；3. 判令反诉原告返还扣留反诉原告1、2财产设备（详见附件）；4. 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等待法院判决。	2020年11月	139.50
10	(2020)苏0192民初5860号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万汇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就《房屋租赁合同》的合同纠纷。	1. 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意向书》；2. 判令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共计60万元；3. 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等待法院开庭审理。	2020年12月	60.00
涉案标的金额小计								2,678.74

附表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或被申请人被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判决结果	立案时间/ 收到传票时间	标的（万元）
1	(2020)冀01民初116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被告1：河北茂竹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2：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3：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4：王春芳；被告5：崔玉杰；被告6：梁英花；被告7：重庆梓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被告8：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双方借款纠纷。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本金2999.91万元，逾期利息93.25万元，本息共计3093.17万元；2. 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六在第一项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 判令原告就被告三对被告七、八所有应收账款在贷款本金2999.91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质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物的价款优先受偿；4. 判令各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7万元；5.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	2020年4月28日收到法院邮寄材料；2020年8月25日在网络法院开庭审理；2020年9月21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我方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2020年3月	1,500.00
2	(2020)深国仲受1550号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1：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被告2：傅晓阳。	双方借款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1000万；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关利息；3. 律师费4万元；4. 傅晓阳承担连带责任；5. 仲裁费二被告承担。	2020年5月10日收到深圳市仲裁委通知；2020年9月11日在深圳市仲裁院开庭审理。	2020年3月	1,000.00

3	(2020)京0105民初47898号	大唐辉煌(霍尔果斯)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双方就电视剧《铁家伙》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退还原告《铁家伙》项目借款600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 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0年7月15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 2020年9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0年10月29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1. 被告于2020年12月30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万元及利息; 2. 被告于2020年12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3. 案件受理费2.69万元, 原告负担1.34万元, 被告负担1.34万元。	2020年5月	600.00
4	(2020)川0104民初3085号	成都传媒集团先锋影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双方就电视剧《铁家伙》联合出品的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合作款项30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66.75万元, 合计为366.75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2.7万元;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传票; 原定于2020年7月28日开庭审理, 法院延期开庭。	2020年3月	370.00
5	(2020)渝仲字第1385号	重庆翰墨律师事务所	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双方法律服务纠纷。	1. 律师费35万元; 2. 仲裁费。	已履行完毕。	2020年7月	36.77
6	(2020)冀0108民初2803号	河北壹正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被告1: 笛女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2: 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双方就《联合投资电视剧合同》的合同纠纷。	1. 被告1向原告偿还投资本金400万元; 2. 被告1向原告支付投资回报90万元,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投资回报; 3. 被告2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1和被告2承担。	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7月	500.00
7	(2020)渝0192民初9368号	邹建容	被告1: 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2: 傅晓阳 被告3: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就电视剧《回家的路有多远》项目股份转让协议的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1和被告2立即支付原告投资款本金240万元及投资收益84万元, 暂共计324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1和被告2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合计126万元; 3. 请求判令被告3对上述1、2项支付义务中被告1应支付的款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2020年10月19日重庆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 1. 驳回被告霍尔果斯笛女、幸福蓝海集团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 本案受理费0.02万元, 由被告和幸福蓝海各负担0.01万元。2021年3月18日法院开庭。	2020年9月	450.00

					由3位被告负担。			
8	(2020)渝0192民初9639号	重庆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1: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2: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3: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4:傅晓阳。	双方就投资拍摄电视剧《回家》(暂定名)合作协议的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支付原告投资本金400万元和从2018年12月21日起至本金清偿之日止的固定回报,以及支付从2018年12月21日起至本金和固定回报款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并赔偿律师费损失5.3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2、被告3和被告4对被告1在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3位被告共同负担。	2020年10月19日重庆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1.驳回被告霍尔果斯笛女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本案受理费0.01万元由被告负担。2021年3月18日法院开庭。	2020年9月	584.12
9	(2020)京0101民初15559号	大泓画面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笛女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双方就电视剧《第二次握手》联合投资摄制宣传发行协议书的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违约金及赔偿损失100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0年12月10日在法院开庭审理。	2020年8月	100.00
10	2020渝0103民初26472号	重庆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1: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2:傅晓阳	双方就电视剧《我是警察》项目投入的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按照300万元的价格受让乙方的投资份额;2.判令被告1立即向原告偿还项目投资款项的利息41.67万元;3.判令被告1立即向原告偿还截至2020年7月13日的资金占用损失132449.61元;4.判令被告1立即向原告支付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3.6万元;5.判令被告2对上述1-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2020年12月16日在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0年11月	358.51
11	(2020)黔2701民初2093号	中视百年(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1:贵州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被告2: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双方就电视剧《星火云雾街》电脑特技制作的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款项13万元,并支付利息;2.判令被告2对被告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诉讼费、公告费。	原定于2021年1月8日在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因疫情延期开庭。	2020年11月	13.00
12	2020年朝预民字第15954号	浙江天光地影视有限公司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就电视剧《江河水》联合投资协议书的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4集前期剧本开发费用210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	我司于2020年4月24日提起管辖权异议。我司于10月9日针对管辖权异	2020年4月	297.00

				纷。	迟支付 14 集前期剧本开发费用的违约金 66 万元；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4 集从华制片人费用的违约金暂计 1.05 万元。	议裁定提起上诉。		
13	(2020) 苏 0481 民初 5405 号	苏州万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1: 溧阳幸福蓝海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就《房屋租赁合同》的合同纠纷。	1. 判令解除原告与两被告之间签订的合同；2. 判令两被告支付拖欠租金合计 25.02 万元；3. 判令两被告承担 6 个月租金的损失赔偿；4.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律师费。	2020 年 12 月 1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原被告之间的租赁合同(包括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解除；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3. 案件受理费 0.51 万元, 由原告负担 0.49 万元, 两被告负担 0.016 万元。	2020 年 8 月	25.00
14	(2020) 皖 0104 民初 11788 号	安徽优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就《房屋租赁合同》的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 182.11 万元即逾期付款违约金；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差额 152.9 万元；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42.64 万元；4. 判令被告按照 1.87 万元/天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的房屋占用使用费至腾房之日止；5. 判令原告对案涉房屋内被告的设施、设备享有留置权, 并就设施、设备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等待法院判决。	2020 年 8 月	677.65
15	(2020) 苏 0623 民初 4348 号	如东海洲影都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东分公司、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就《买卖合同》的合同纠纷。	1. 院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51.047 万元；2. 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违约金为 15.31 万元；3. 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对方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提出撤诉。	2020 年 9 月	66.30
16	(2020) 苏 0623 民初 4921 号	如东江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东分公司、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就《房屋租赁合同》的合同纠纷。	1. 判令两被告继续履行和原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2. 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半年度的租金为 59 万元；3. 判令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用为 3 万元；4. 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等待法院判决。	2020 年 11 月	62.00

17	(2020)苏0102民初10796号	南京恒至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就《房屋租赁合同》的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缴的费用118.04万元; 2. 判令支付逾期付款利息8.12万元(逾期付款利息标准: 按照日万分之三, 暂计算至2020年10月14日, 应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履行完毕。	2020年10月	126.00
18	(2020)豫02知民初462号	开封书贤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三林分公司	双方就著作权侵权的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删除侵权文章, 停止侵权行为, 赔礼道歉; 2. 判令被告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原告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1万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对方已撤诉。	2020年10月	1.00
19	(2020)苏0192民初5074号之一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就《房屋租赁合同》的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支付场地租金675000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67.5万元; 2. 被告支付物业管理费31.5万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 3. 被告支付违约金22.5万元; 4.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已撤诉。	2020年12月	121.5
涉案标的金额小计								6,888.85